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一〇二年十一月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部 級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變 更 機 關 ： 新 竹 縣 政 府
申 請 單 位 ： 麗 豐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